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关于开展 2023-2024-2 学期线上评课的通知

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协调与处理功能，优化课堂教学与评课数据反馈的管理模式，现对线上评课方式进行如下安排：

一、线上评课范围

线上评课范围包括：学校领导评课、二级教学督导组评课、二级学院领导干部（非督导组成员）评课、教授（非督导组成员）评课及专任教师评课。

评价对象：本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二、线上评课方式

听课后直接使用学习通 APP 即可完成相关线上评课问卷，并利用平台进行听评课计划等相关管理。

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线上评课数量要求

1) 校级领导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；

2) 二级教学督导组：涵盖各教学单位所有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及行政归属本学院的教师；

3) 二级学院领导干部（非督导组成员）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；

4) 教授（非督导组成员）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；

5) 专任教师：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；

四、线上评课时间要求

1) 评课时间从每学期第二教学周到第十八教学周，具体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-2024年7月6日16:00

2) 期中教学检查前，需要至少完成要求数量的一半。

五、补充

如存在教师没有问卷，无法评课的问题，请以学院为单位与教学督导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高静。

附件1：评课说明

